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9

欧瑞咨询
OURUI ZIXUN

采　　购　　人：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3
一、概念释义 43
二、招标文件说明 4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50
五、开标和评标 51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9

2.项目名称：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6257元；最高限价：1100625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6-39-A	第一标段	4043610	4043610
2	襄财招标采购-2026-39-B	第二标段	6962647	696264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一批医疗设施，建设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提升县域急救和巡回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襄城县妇幼保健医院设备购置,共计9台(个)；

第二标段:城关镇卫生院设备购置,共计19台(个)；

5.2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09时00（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1868号

联系人：司先生

电　话：0374-8398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B座5层501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电话：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电话：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一批医疗设施，建设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提升县域急救和巡回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襄城县妇幼保健院				
1	心电监护仪	台	6	否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否
3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台	1	否
4	数字乳腺 X 线摄影系统（钼靶）	台	1	**是**
小计			9	
第二标段:襄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台	1	**是**
2	心脏彩超	台	1	否
3	急救车（负压式）	辆	2	否
4	C 臂 X 光机	台	1	否
5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台	1	否
6	眼科 AB 超	台	1	否
7	骨科器械	台	1	否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否
9	呼吸机	台	1	否
10	电子纤维结肠镜	台	1	否
11	电子纤维胃-十二指肠镜	台	1	否

12	显微镜	台	2	否
13	腹腔镜	台	1	否
14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否
15	蜡泥疗制备系统	套	1	否
16	多功能艾灸仪	台	1	否
17	电脑牵引床	台	1	否
小计		**台**	**19**	
总计			**28**	

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襄城县妇幼保健院

襄城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计划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1	心电监护仪	6	（台/套）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 道波形。无风扇设计。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 HDMI 接口。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 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 服务对象包括孕产妇和新生儿，应明确监护仪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模式。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套）	（一）频率范围:妇产科常用高频探头(3.5-10MHz)，经阴道探头(5-12MHz)需高分辨率。 探头类型: 1、凸阵(腹部)（3-5MHz） 2、高频线阵(浅表器官)（9-12MHz） 3、腹部/产科 4D 容积探头(胎儿四维筛查)（2-6MHz） 4、阴超容积探头（子宫输卵管造影、三维成像）（5-9MHz 高频探头，分辨率高，穿透深度适 中）。无针式通用探头接口不低于 4 个，探头不低于 4 把。 （二）多普勒支持:脉冲波(PW)、连续波(CW)、彩色血流(CFM)及能量多普勒(PDI)，用于评估胎盘血流、胎儿心脏。包括但不限于腹部测量软件包、妇科测量软件包、产科测量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儿科测量软件包、血管测量软件包。内置超声工作站，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480s。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 USB 外设，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三)分辨率 空间分辨率:轴向分辨率需≤0.5mm(高频探头),侧向分辨率<1.0mm。时间分辨率:帧率>30fps(胎儿心脏检查需更高)。 （四）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21 寸。
3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	（台/套）	核心硬件配置 探测器:探测器类型 -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a-Si）：主流技术，稳定性高，寿命长。 搭载≥ 17x17 英寸无线平板探测器，支持双板配置，适用于宽大患者摆位需求。 球管系统:X 线球管参数 - 管电压范围：40-150 kV（满足不同部位需求，如胸部摄影需 ≥125 kV）。 - 管电流：10-800 mA（高频逆变发生器，输出稳定）。 - 功率：大于等于 50 kW（高功率支持短时曝光，减少运动伪影）。- 焦点尺寸：小焦点（0.6-0.8 mm）用于高清成像，大焦点（1.0-1.5 mm）用于高剂量需求。

				高压发生器功率≥60kW、探测器像素尺寸≤140μm、探测器 A/D 转换位数≥16bits、空间分辨率≥3.6LP/mm、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支持 AEC 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4	数字乳腺 X 线摄影系统（钼靶）	1	（台/套）	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应与整机兼容匹配。功率:≥5KW，最大 mAs≥600mAs。具备曝光自动控制功能，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高压发生器逆变频率≥40KHZ。大小焦点≤0.1/0.3mm,焦点最大功率≥5KW，阳极热容量≥300KHU。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290mm×230mm，检测像素矩阵≥3000×2500。配备多功能立式投照架摄影系统、活动式防散射滤线栅不小于 240mm×300mm。数字采集软件系统为中文界面。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16GB，工作站乳腺医用专业显示器:≥3MPLCD 屏显示 2 套，电脑主机硬件:内存≥16GB，硬盘>1TB。
合计		9		

第二标段：城关镇卫生院

城关镇卫生院设备购置计划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主 要 参 数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二维灰阶模式： 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2 最大显示深度:≥33cm； 1.3 物理滑动 TGC: ≥8 段，LGC: ≥4 段； 1.4 动态范围≥230db，可视可调； 1.5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1.6 凸阵探头，全视野，15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20 帧/秒； 1.7 相控阵探头，80 度角，15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45 帧/秒； 1.8 体位标记：可以自定义注释； 2.成像 2.1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1.2 取样框偏转: ≥±30 度(线阵探头)； 2.1.3 支持一键 B/C 同宽； 2.1.4 频谱多普勒模式； 2.1.5 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7.5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2.1.6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2.1.7 取样容积: 0.5-20mm ,支持所有探头；

				2.1.8 偏转角度: ≥±30 度 (线阵探头)； 3.连通性要求 3.1 支持免费网络连接 支持图像无线传输到监护中央工作站； 3.2 支持 DICOM； 3.3 包含下列接口：S---视频、VGA 视频接口、HDMI； 3.4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3.5 台车支持升降，扩展 usb，机器防盗锁控制； 探头规格：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腔内、术中、腹腔镜、矩阵、CW 等探头 4.探头配置：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可选配经直肠探头。 5.配置超声工作站电脑、彩色打印机。
2	心脏彩超	1	台	一、整机总体要求 1.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超声检查，兼顾外周血管、腹部、浅表器官检查。 2.成像系统：采用全数字化波束形成技术，动态范围≥200dB，A/D 转换位数≥12bit，支持原始数据后处理，存储图像可二次修改增益、多普勒角度等参数 。 3.显示配置：医用高清显示器尺寸≥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多角度俯仰旋转；配备≥12 英寸触控操作屏，可完成参数调节、图像回放、病例管理功能 。 4.探头接口：探头接口不少于 4 个，所有接口通用兼容，可任意切换相控阵探头、线阵探头、凸阵探头，无需转换适配器 。 二、标配探头 1.心脏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 1.5MHz－4.5MHz，适合经胸心脏检查；具备谐波成像功能，穿透深度≥24cm，帧频满足心脏瓣膜运动清晰成像要求，探头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2.扩展探头 - 线阵探头（5－13MHz）：用于颈动脉、四肢血管检查； - 凸阵腹部探头（2－6MHz）：用于腹腔脏器扫查。 三、二维成像技术指标 1.扫描线密度高，支持解剖 M 型超声，可任意角度取样 M 型曲线，不受取样线角度限制，精准测量室壁厚度、左室腔径、主动脉根部尺寸。 2.具备谐波成像技术，有效减少胸腔气体干扰，提升肥胖患者、肺气肿患者的心脏图像清晰度。 3.支持图像平滑、边缘增强、降噪优化等多种图像优化算法。 四、多普勒血流系统 1.具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CDFI）、脉冲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三种模式，可测量高速血流（瓣膜反流、狭窄血流），最大血流测量速度≥7m/s。

				2.彩色血流可显示血流方向、血流束宽度，具备血流自动包络功能，自动计算流速、压差、阻力指数等数据。 3.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TDI）：可检测心肌运动速度，评估左室舒张功能，支持心肌节段速度曲线分析，可测量 Ea、Aa、Sa 等舒张功能指标。 4.多普勒角度校正可自动修正，角度范围 0° －90° 连续可调，保证血流速度测量准确。 五、心脏专用测量软件包 1.内置完整的心功能自动测量程序，一键完成标准切面测量：左室舒张末期内径、收缩末期内径、室间隔厚度、左室后壁厚度、左室射血分数 EF、短轴缩短率 FS、每搏输出量、心输出量等参数自动计算。 2.瓣膜测量模块：二尖瓣口面积、跨瓣压差、主动脉瓣流速及压差、三尖瓣反流估测肺动脉压力。 3.支持心肌应变分析，可对左心室 16 节段心肌运动进行定量分析，出具牛眼图报告，用于心肌病、冠心病评估 。 4.支持自动心腔容积测算，采用双平面辛普森法计算左室射血分数。 六、图像存储与报告系统 1.可存储静态图像与动态电影回放，电影回放帧数不低于 500 帧，支持回放时重新测量各项参数。 2.内置大容量硬盘≥1TB 3.支持 DICOM3.0 标准协议，可与医院 PACS 系统双向通讯，上传影像与诊断报告。 4.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导出图像、视频，可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图文超声报告。 5.内置标准心脏检查报告模板，可编辑诊断结论、自动汇总测量数据。 七、操作与实用功能 1.具备一键预设检查模式：心脏模式、血管模式、腹部模式，切换后自动匹配增益、深度、多普勒参数。 2.具备自动优化功能：一键自动调节二维增益、彩色增益、多普勒基线。 3.整机操作面板可升降、前后平移，适配不同身高医生操作习惯。 4.具备 USB 视频输出、HDMI 输出，可外接大屏用于教学演示。 八、安全与电气性能 1. 机自带系统自检程序，故障代码提示。 2.整机支持 220V 交流供电，可配备不间断电源 UPS，防止断电丢失检查数据。 3.探头可使用医用耦合剂，支持常规擦拭消毒，满足院感防控要求
3	急救车（负压式）	2	辆	一、整车底盘基础参数（主流轻客负压急救车） 尺寸规格 总长：5300～5600mm；总宽：2000～2100mm；总高：2400～2500mm 医疗舱内尺寸：长≥2800mm，宽≥1700mm，内高≥1700mm 轴距≥3200mm；总质量≥3200kg；额定载客 5～8 人 动力排放 排放标准：国六 b

				发动机功率≥145kW，排量≥1.9L；柴油/汽油可选 密封隔离硬性要求 医疗舱与驾驶室完全隔断密封，中间配透明观察窗 二、医疗舱环境与内饰参数 照明 患者诊疗区照度≥300lx； 内饰材质 抗菌防霉、防水阻燃、无异味医用环保板材，无缝易消毒，无玻璃钢； 舱内配套 独立医护座椅、担架平台、器械柜、污物密封垃圾桶 三、供氧、电气与电源系统 医用供氧 标配≥10L 医用氧气瓶 2 支 四、标配车载急救设备参数 多参数监护仪：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体温 便携式呼吸机：压力/容量双控制，适用于成人/儿童 除颤监护仪（AED 或手动双相波）、电动负压吸引器 输液泵/注射泵、急救药品柜、心肺复苏背板、铲式担架 五、安全与消毒配套参数 医疗舱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灯，转运结束后舱内灭菌 负压排风出口外置消杀段，过滤后废气无害化排放 全车应急照明、应急切断开关、急救警示爆闪灯、倒车影像
4	C 臂 X 光机	1	台	高压逆变电源 高压发生器：分体式或一体式高压发生器 最大输出功率：≥3kW 主逆变频率：≥100kHz 透视最大 KV 值：≥120kV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30mA X 射线管 阳极类型：固定或旋转阳极 阳极散热率≥300W 阳极热容量：≥72KHU 管套热容量：≥1080KHU

				平板探测器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 探测器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探测器尺寸≥9 英寸 图像采集矩阵≥1024×1024 像素尺寸≤205μm 空间分辨率≥2.51p/mm 限束器及滤线栅 具备电动可调式限束器，附加滤过可多档调节滤线栅栅比≥8：1 滤线栅密度：≥70L/mm 滤线栅焦距：≥1000mm 滤线栅可插拔式设计 C 形臂机架 SID：≥1000mm 开口：≥850mm 弧深：≥690mm 垂直升降：电动，≥420mm 左右摆角：≥±10° C 臂旋转角度：≥±180°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140°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主轮 0°～90°转动 工作站系统 具备主机人体图形化触摸屏 触控屏具备曝光参数设定 具备导针指引功能 触控屏≥11 英寸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 内存≥16G，硬盘≥1TB SSD 具备末帧图像优化显示 具有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医用监视显示器≥27 英寸 具备 DAP 控制软件，实时监测辐射剂量 具备双向十字激光定位，球管和平板探测器两端，分别具备激光定位系统

				其他 具备断电待机功能，可实现在多个手术室之间的断电待机转场
5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1	台	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1、高压发生器装置 1.1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电离室为 DR 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1.2 最大功率：≥50KW 1.3 逆变频率：≥435KHZ 1.4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1.5 最大输出电流：≥630mA 1.6 最短曝光时间：≤1ms 1.7 最小时间电流积：≤0.1mAs 1.8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850 种 1.9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1.10 配备硬件 3 野电离室，非虚拟电离室 2、平板探测器： 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2 结构：移动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2.3 总像素：≥900 万； 2.4 最小像素尺寸：≤143μm 2.5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2.6 空间分辨率最低出厂标准：≥3.6lp/mm 2.7 图像预览时间：≤4.5s 2.8 成像时间:≤6s 2.9 平板探测器最大承重：≥200kg 2.10 平板探测器重量≤4.2kg 3、X 射线管 3.1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3.2 管套热容量：≥1250kHu 3.3 阳极热容量：≥220kHu 3.4 靶角：≤12° 4、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4.1 类型：落地式、非 U 臂或 UC 臂机架， 4.2 球管立柱和摄影床采用分离式设计，球管立柱采用地轨设计

				4.3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180° 4.4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180° 4.5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4.6 具备手动及电动控制球管垂直运动功能 4.7 机头具备感应把手，可一键解锁，并可控制球管旋转、立柱横向运动，把手需 360° 任意点均可感应解锁 4.8 配备无线射频遥控器控制探测器和球管同步运动 5、球管机头显示屏及遥控器 5.1 机头显示屏大小：≥10 英寸触控屏 5.2 分辨率：≥1920720 5.3 显示屏上支持触屏操作，支持多点触摸 5.4 显示屏需显示病人基本信息、病人体位等信息，支持病人切换操作，且可对当前病人的体位进行增加或删减 5.5 显示屏支持显示当前体位的体位示意图，提供图片证明 5.6 显示屏可显示机器的位置信息，支持运动速度切换 5.7 显示屏可显示曝光图像 5.8 触摸屏可对曝光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节、标签编辑、裁剪、旋转 6、摄影床 6.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6.2 床面纵向移动：≥910mm，横向移动：≥260mm 6.3 床面高度：≤650mm 6.4 承重：≥270kg 6.5 可插拔会聚滤线栅栅密度≥40L/cm 6.6 可插拔会聚滤线栅尺寸≥470×450mm 6.7 不抽出滤线栅时可判断滤线栅的焦距 6.8 床面下表面至片盒上表面的距离＜60mm 6.9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1000mm 6.10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7、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7.1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510mm 7.2 具备手动和电动控制平板探测器垂直运动功能 7.3 具备控制限束器点亮及运动缩窗功能 7.4 具备与平球管跟踪运动功能（双向跟随），并可支持角度跟随，便于摆位

				7.5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8、限束器 8.1 固有滤过(70kV)：≤1.3 mmAl 8.2 内置可调式附加滤过：1.5/2.0 mmAl 8.3 最小照射野(SID=100cm)：≤10mm×10mm 8.4 最大照射野(SID=100cm)：≥430mm×430mm 8.5 光野指示灯：LED 8.6 光野指示灯：具备延时功能，延时时间≥30s 8.7 为适应特殊体位的拍摄，限束器可支持±45°的旋转 9、图像采集工作站 9.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9.2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9.3 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 9.4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9.5 硬件配置：CPU≥2GHz，内存容量≥4G，硬盘容量≥1T，液晶显示器：≥23 寸,显存：≥4G 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 9.6 具备 Dicom Worklist，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9.7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 9.8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9.9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9.10 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 9.11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9.12 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9.13 胶片打印排版 9.14 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9.15 数据备份定期提醒，自动清理 9.16 具备栅影抑制功能 9.17 为确保图像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备在不依赖于医院的网络覆盖下，支持 DICOM 图远程传输功能 9.18 具备远程 PC 端 DICOM 阅片功能 9.19 具备远程手机移动端 DICOM 阅片功能

				9.20 软件支持 3 台以上打印机链接 9.21 具备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 9.22 剂量检测报告软件功能 9.23 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 10、具备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10.1 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即可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无需额外的操作 10.2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应可以至少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锁骨位置上下偏移、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胸锁关节不对称、锁骨不对称、锁骨未居平，吸气不足，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 12 项质控项 10.3 图像质控功能应提供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11、具备自动质控功能 11.1 客户可自行进行设备检测 11.2 具备数字化维护报告功能，可生成数字化的维护报告，记录维护过程 11.3 具备保养检测提醒功能，可设置提醒时间，避免超期未校准和保养 12、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 12.1 具备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支持 DICOM 图像远程传输 12.2 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传和下载 12.3 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12.4 提供不同用户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 12.5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上传者、病人姓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标签等） 12.6 支持桌面直播功能。工作站和用户端都能进行桌面直播，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的 ppt，打开的 word 文档，以及播放的视频等。 12.7 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并可在微信中，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 12.8 具备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 12.9 配备防护用具：成人、儿童各一套 12.10 配备与工作站相匹配的桌椅一套，打印机一台
6	眼科 AB 超	1	台	1.系统结构：集成 A 超生物测量与 B 超扇形成像两种功能，配备双探头接口，可同时连接 A 超探头、B 超探头。 2.显示配置：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10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支持 B、B+A 等多种显示模式，可脚踏开关冻结图像。 3.存储能力：内置硬盘可存储不少于 10000 份病例档案，支持图像电影回放（回放帧数≥100 帧），可将图像保存为 JPG、AVI 格式，可对接医院 LIS 系统，支持报告打印输出。

				二、A 型超声 1. 探头规格：探头频率 10MHz，内置固视发光指示灯，探头外壳可消毒，适合接触式角膜测量 。 2. 测量项目：可自动测量眼轴长度、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玻璃体腔长度四项数据。 3. 测量范围：有效测量区间 15mm—40mm，测量精度误差≤±0.05mm 4. 测量模式：内置正常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眼、硅油填充眼、人工晶体眼五种测量模式，可适配不同眼病患者。 5.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内置 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Haigis 等不少于六种常用 IOL 计算公式，可自动计算人工晶体度数，自动计算多组测量数据平均值与标准差。 6. 操作功能：支持自动定位回波峰值识别，可手动修正测量点，支持单次测量与多点测量取平均值。 三、B 型超声成像模块 1. B 超探头：标称频率 10MHz，机械扇形扫描方式，磁驱动静音探头，无机械噪音，探头可整体浸泡消毒 。 2. 扫描参数：扇形扫描角度≥53°，最大探测深度≥50mm，256 级灰度成像，支持多级图像放大功能。 3. 分辨率指标：轴向（纵向）分辨力≤0.2mm，侧向（横向）分辨力≤0.4mm；几何位置精度：纵向误差≤5%，横向误差≤10%。 4. 调节功能：总增益调节范围 30dB－105dB，具备 6 段 TGC 时间增益补偿 5. 测量工具：支持直线距离测量、周长测量、面积测量，可在图像上进行文字标注、病灶标记，方便记录病变大小。 6. 适用诊断范围：可清晰诊断玻璃体混浊、玻璃体积血、视网膜脱离、脉络膜脱离、眼内异物、眼眶占位性病变等眼底疾病。 四、软件与后处理功能 1. 测量角度、距离、面积、眼底曲率，可标注、放大缩小 2. 可自定义设置声速数值，适配角膜、晶状体、玻璃体不同组织的声速参数。 3. 可预设患者信息模板，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眼别、检查日期，一键生成标准化图文诊断报告。 4. 具备 USB 数据导出接口，可外接 U 盘拷贝病例图像与数据。 五、配套附件配置 1. A 超探头 1 支、B 超扇形探头 1 支、脚踏冻结开关 1 个。 2. 医用耦合剂、专用电源线、报告打印驱动软件。 3. 配套热敏打印机或配套外接普通激光打印机，支持纸质报告打印。
7	骨科器械	1	台	一、通用要求 1.材质标准：所有手术器械主体采用医用 20Cr13/3Cr13/4Cr13 不锈钢材质，符合 YY/T 0294 医用外科器械不锈钢标准，耐高压高温蒸汽灭菌、耐消毒液腐蚀，无磁性。 2.工艺要求：器械表面哑光钝化处理，无反光，边缘打磨光滑无毛刺，不会划伤组织与手套；焊接部位牢固，无开裂、虚焊。

				3.适配要求：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长期反复消毒不变形、不生锈。 二、骨科基础器械包常规配置及参数 （一）骨刀骨凿系列 1. 直骨刀：规格宽度包含4mm、6mm、8mm、10mm、12mm、14mm、16mm，刃口硬度HRC48－55，刃口锋利，不易卷边，手柄防滑设计。 2. 弯骨凿：配套对应宽度规格，弧形设计，用于骨组织剥离，柄部一体成型，受力不易断裂。 3. 骨锤：重量分270g、500g两种，锤头为不锈钢材质，橡胶防滑手柄，击打部位平整，无崩边。 （二）骨剥离器械 1. 骨膜剥离器 分为直头、弯头，宽度6mm—20mm多种规格，头部薄而坚韧，弹性适中，弯折后可回弹不变形。 2. 神经剥离子：钝头设计，长度≥150mm，光滑圆头，避免刺伤软组织与神经。 （三）持骨、咬骨器械 1. 咬骨钳 - 直头咬骨钳、弯头咬骨钳，钳口咬合严密，无缝隙，可轻松咬除皮质骨； - 关节转轴紧固，长时间咬合不打滑，开合回弹顺畅。 2. 持骨钳（复位钳） - 大号、中号各一把，齿纹咬合牢固，夹持骨骼不易滑脱，手柄带有锁扣固定装置，可维持夹持状态。 3. 复位钳（点状复位钳）：尖头设计，用于骨折断端精准对位，夹持力度可调。 （四）剪类器械 1. 骨剪（直型、弯型）：剪切刃口硬度达标，可剪断细骨片，闭合后刃口完全贴合。 2. 组织剪、线剪：医用圆头组织剪、直尖线剪，开合顺滑，剪切锋利，无挂丝现象。 （五）止血与持针器械 1. 止血钳：直止血钳、弯止血钳（14cm、16cm、18cm规格），齿纹咬合紧密，锁紧卡扣牢固，松开顺畅。 2. 持针器：适配缝合针，钳口带有防滑齿，夹针稳固不打滑，长度16cm、18cm两种规格。 3. 血管钳、帕巾钳、组织镊（有齿镊、无齿镊）：镊头咬合平整，夹持物体不易滑落。 （六）穿刺与辅助器械 1. 骨穿刺针：针体不锈钢，针芯顺滑，针座稳固，分不同粗细规格。 2. 拉钩（皮肤牵开器）：板式皮肤拉钩、自动固定牵开器，钝性边缘，不会切割软组织，可自主固定牵开幅度，解放双手。 3. 骨刮匙：直、弯两种样式，大小号配套，勺体圆润，用于刮除肉芽组织及松质骨。 （七）螺钉配套器械（骨折内固定器械包，可选招标项） 1. 丝锥（攻丝锥）：适配皮质骨螺钉、松质骨螺钉，规格φ2.0mm－φ4.5mm，螺纹标准，攻丝顺滑不崩牙。 2. 钻头（麻花钻）：医用不锈钢钻头，钻身挺直，切削刃锋利，适配对应螺钉孔径。

				3. 起子（改锥）：十字/六角起子，手柄防滑设计，头部和螺钉完全契合，拧动螺钉不滑丝。 4. 测深尺：刻度精准，最小刻度 1mm，可精准测量螺钉植入深度。 5. 导向器、钻孔保护套筒：防止钻孔时损伤周围软组织，导向精准不跑偏。 三、器械配套消毒盒要求 1. 灭菌盒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带密封硅胶垫圈，盒身带透气灭菌孔，可整体进高压灭菌锅。 2. 盒内带有硅胶卡位卡槽，可将每一件器械固定，运输、消毒过程中不会相互碰撞磨损。 3. 盒体带提手，带编号标识区域，耐腐蚀，不易变形。 四、性能检测硬性指标 1. 硬度：刃口部位硬度 HRC 48°～58°，手柄部位韧性良好，敲击、夹持不会断裂。 2. 耐腐蚀性：器械经过钝化处理，在戊二醛消毒液连续浸泡 72 小时，表面无锈斑、变色。 3. 咬合性能：所有钳类器械完全闭合后，刃口缝隙不大于 0.01mm，夹持丝线不会出现打滑。 4. 牢固度：骨锤、骨刀手柄连接部位可承受标准冲击力，无松动脱落现象。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检测速度：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单双试剂恒速≥800T/H，ISE 模块≥300T/H； 2、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散射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3、同时分析项目：≥95 个； 4、试剂盘 ：≥145 个（单盘）、24 小时 2～8℃试剂仓连续冷藏； 5、试剂/样本针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自动内、外壁清洗功能；样本针； 6、具有堵针（凝块）检测功能； 7、样本处理：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功能； 8、清洗系统：自动 8 阶温水清洗；携带污染率≤0.005%； 9、比色杯：永久性反应杯，反应杯≥165 个，支持单个更换； 10、搅拌系统：不少于 2 组独立搅拌系统 ，搅拌针不少于 4 根； 11.联网功能：免费支持数据全兼容 LIS 系统、HIS 系统
9	呼吸机	1	台	一、适用范围与整机要求 1. 设备适用于成人呼吸支持治疗，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GB9706.1，设备防护等级为 CF 型，可用于危重病人呼吸辅助。 2. 支持有创通气模式，可连接标准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套管。 3. 供气条件：适配中心供氧（0.4MPa-0.6MPa） 二、通气模式 至少包含以下通气模式： 1. 控制通气（VCV，容量控制模式） 2. 辅助控制通气（A/C） 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支持（PSV）

				4.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 5. 呼气末正压（PEEP）功能，支持手动吸气（手控通气）功能。 三、主要通气参数调节范围 1. 潮气量：20ml－1500ml，连续可调，精度误差≤±5% 2. 呼吸频率：4 次/分钟—60 次/分钟可调 3. 吸呼比（I:E）：范围 1:4 至 4:1 可调 4. 吸气压力：5cmH_2O—80cmH_2O 5. PEEP 呼气末正压：0cmH_2O—45cmH_2O 连续可调 6. 氧浓度调节：21%—100%连续可调 7. 压力支持 PSV：0cmH_2O—60cmH_2O 可调 8. 吸气上升时间：多档位可调，适配不同患者肺顺应性 四、监测功能 1. 实时监测数据：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气道压、呼吸频率、吸呼比、吸入氧浓度。 2. 具备波形显示：气道压力波形、流速波形，支持数据锁定与回顾查看。 3. 具备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高压、气道低压、氧气压力不足、电源故障等声光报警功能，报警音量可调节。 五、屏幕与操作 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8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触控或按键操作，可清晰查看各项通气参数与波形曲线。 2. 具备参数锁定功能，防止误触更改通气设置；支持通气参数预设存储，可保存多套病人治疗方案。 六、安全与报警系统 1. 报警项目：气道高压上限、气道低压下限、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窒息报警、氧气压力不足、空气压力不足、断电报警、气源故障报警。 2. 具备压力释放安全阀，当气道压力超过安全阈值自动泄压，防止气压伤。 3. 配备内置蓄电池，外接断电后可续航≥90 分钟，保障患者通气不中断。 七、气源与气体消耗 1. 内置无油空气压缩机，无需外接空压机即可独立运行。 2. 氧气输入压力：0.4－0.6MPa，整机工作噪音≤55dB。 3. 配备标准湿化器。 八、呼吸回路与附件 1. 标配一次性呼吸管路、积水杯、细菌过滤器、呼气阀、加温湿化罐。 2. 呼气端带有流量传感器，可精准测量呼出潮气量，实现闭环监测。
10	电子纤维结肠	1	台	一、图像处理主机

	镜			1. 成像系统：采用高清数字图像传感器，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特殊光染色功能，可增强黏膜血管纹理，便于发现早期息肉与病变。 2. 图像处理功能：支持图像冻结、具有电子放大自动白平衡、亮度、对比度、色彩增益调节；镜体操作按键可自定义设置拍照、录像、光源开关等功能 。 3. 输出接口：配备 DVI、数字接口，可同时连接医用监视器与图文工作站，支持 USB 存储，可保存手术图片与视频文件 。 4. 兼容性：可匹配同品牌胃镜、结肠镜，后期可扩展治疗内镜设备.。 二、医用冷光源 1. 光源类型：LED 或氙灯光源，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色温 5000K-7000K。 三、电子结肠镜镜体 1. 光学参数 - 视场角：≥145° 直视视野，观察景深范围 2mm－100mm 。 - 图像像素：高清 CCD/CMOS 成像。 2. 物理尺寸规格 - 先端部外径：≤12mm - 插入软管外径：≤12mm - 活检钳道内径：≥3.7mm（可通行圈套器、止血夹、黏膜剥离刀等治疗器械） - 有效工作长度：≥1300mm，满足全结肠检查需求 3. 弯曲转向能力 向上弯曲角度≥180°，向下弯曲角度≥180°，向左、向右弯曲角度≥160°，能够顺利通过结肠肝曲、脾曲等生理弯道 。 4. 实用功能配置 5. 具备独立前向附送水通道，可直接冲洗镜头表面黏液，无需退镜擦拭镜头。 6. 操作部设置不少于 4 个自定义遥控按键；内镜接头支持免防水帽插拔，整支镜身可进行全浸泡消毒，耐受戊二醛浸泡与低温等离子灭菌。 四、医用高清监视器 1. 屏幕尺寸≥24 英寸医用级高清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医用专用色彩校准，画面无色差，支持壁挂或台车安装。 2. 具备 DV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画面延迟低，可实时同步内镜图像。 五、内镜专用台车 1. 多层一体式医用台车，带刹车静音万向脚轮，可收纳图像处理主机、冷光源、监视器，配备线缆收纳槽，便于科室移动转运设备。
11	电子纤维胃-	1	台	一、图像处理主机

	十二指肠镜			1. 成像标准：采用高清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逐行扫描，具备自然光模式特殊光功能，可强化黏膜血管纹理，便于筛查早期病变 。 2. 图像调节功能：支持图像冻结、具有电子放大、白平衡自动校正、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多档位调节；镜身操作按钮可自定义设置拍照、录像、光源启停功能 。 3. 信号输出接口：配备 DVI、数字输出接口，可同时连接医用监视器与图文工作站，支持手术视频录制与图片存储，兼容外接打印机输出检查报告 。 4. 报告系统：可对接内镜图文工作站，实现病例存档、图像标注、诊断报告编辑、打印导出。 二、医用冷光源 1. 光源类型为氙灯或大功率 LED 光源，有效使用寿命≥50000 小时，色温 5000K-7000K 三、电子胃十二指肠镜 1. 观察视野：直视式镜头，视场角≥145°，观察景深范围 3mm－100mm，可清晰分辨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细节 。 2. 尺寸规格 - 先端部外径：≤9.3mm - 插入软管外径：≤9.2mm - 活检钳道内径：≥2.8mm，可通行活检钳、止血夹、息肉圈套器等治疗器械 -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整机总长≥1360mm 3. 弯曲转向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20°，向左、向右弯曲角度均≥100°，可顺利通过贲门、胃角、十二指肠球部等生理弯曲部位 。 4. 水路系统：配备独立前向附送水通道，可直接冲洗镜头表面黏液与泡沫，无需反复退镜擦拭镜头。 5. 操作性能：操作部设置不少于 3 枚自定义遥控按键；内镜插入部具备全防水设计，支持全浸泡消毒，接头采用免防水帽插拔结构，洗消更便捷 。 6. 防护要求：镜身外皮耐磨抗腐蚀，可耐受戊二醛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四、医用高清监视器 1. 屏幕尺寸≥24 英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医用级色彩校准，画面无偏色，支持壁挂式安装或内镜台车搭载。 2. 具备 DVI 数字信号输入接口，画面延迟极低，可实时同步显示内镜图像，支持画中画显示模式。 五、内镜专用台车 1. 三层一体式医用台车，带刹车静音万向脚轮，可收纳主机
12	显微镜	2	台	一、整机基础要求 1. 设备用途：适用于检验科血常规、尿液、体液、微生物涂片观察，符合 YY/T 0062 医用显微镜行业标准。 2. 供电条件：交流 220V±10%，50Hz，可连续不间断工作，整机防护等级满足实验室医用标准。 3.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物镜齐焦距离不低于 40mm，全部光学镜片具备防霉镀膜，有效抑

				制色差与雾度。 二、观察镜筒 1. 配置三目观察筒（双目观察+外接摄像接口），镜筒倾斜角度 30°，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 2. 目镜：WF10×宽视野目镜，视场数≥20mm，左右目镜均可进行屈光度调节（调节范围±5D），带防滑橡胶眼罩。 3. 分光结构：三目分光比例可切换，可实现双目观察与摄像输出自由切换。 三、物镜配置 全套平场消色差物镜，规格如下： 1. 4×物镜：数值孔径 NA≥0.12，工作距离≥18mm 2. 10×物镜：数值孔径 NA≥0.25，工作距离≥10mm 3. 40×物镜（弹簧防压）：数值孔径 NA≥0.65，工作距离≥0.6mm 4. 100×油浸物镜（弹簧防压）：数值孔径 NA≥1.25，适配香柏油观察，适用于细菌检测。 总放大倍率范围：40 倍—1000 倍。 四、调焦机械系统 1. 采用同轴粗调、微调一体化结构，粗调行程≥15mm，微调最小刻度≤1μm，带限位防撞装置，防止物镜压碎玻片。 2. 载物台：双层机械式移动平台，XY 轴移动行程 X≥110mm、Y≥75mm，带标本玻片卡位，移动手柄松紧可调，无外露齿条，避免积灰卡顿 。 五、照明与聚光镜系统 1. 光源：LED 透射式柯勒照明，亮度连续可调，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无频闪，色温接近自然光，长时间观察不易视觉疲劳 。 2.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数值孔径 NA≥1.25，配套孔径光阑、滤色片托架，可匹配所有物镜进行明暗场观察。
13	腹腔镜	1	台	一、摄像主机系统 1. 图像分辨率 超高清 4K 机型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制式 。 2. 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图像冻结、画面镜像翻转、电子放大，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调节。 3. 摄像头参数 摄像头重量≤280g，自带 3 个及以上自定义功能按键，可设置拍照、录像；防护等级 IPX7，支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电气安全等级为 CF 型（可用于心脏附近手术区域） 。 4. 输出接口 配备 HDMI、DVI、SDI 数字输出接口，可同步连接监视器与录像设备，支持实时录制手术视频。

				二、LED 冷光源系统 1. 光源类型为 LED 固态光源，使用寿命≥30000 小时，光通量≥1000lm，亮度可调 。 2. 支持与摄像主机联动，摄像头按键可直接控制光源启停与亮度调节，具备待机节能模式、灯泡寿命预警、过热保护功能 。 3. 配套导光束长度≥250cm，带防脱落锁扣结构，可耐受常规消毒方式。 三、光学腹腔镜镜头 1. 常用规格：10mm 直径 30° 广角镜、5mm 直径 30° 细镜两种规格，镜体有效工作长度≥290mm，视场角≥80° 。 2. 整支镜体支持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景深范围覆盖 3mm－150mm，视野清晰度无畸变 。 四、医用监视器 1. 屏幕尺寸≥27 英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医用级色彩标准，不偏色，支持壁挂或台车安装 。 2. 具备医用防眩光屏幕，长时间手术无视觉疲劳，输入接口可匹配主机数字信号输出。 五、全自动气腹机 1. 供气流量：最大进气速率≥40L/min，压力调节范围 1mmHg－30mmHg，压力精度误差≤±2mmHg 。 2. 操作面板采用触摸屏设计，具备成人模式、儿童模式、气体加温模式四种工作模式，可对腹腔内 CO_2气体进行加热，避免患者腹腔受凉 。 3. 具备压力过高、管路漏气、气源不足声光报警功能，具备持续供气与脉冲供气两种模式，安全等级为 CF 型医用防护标准。
14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 工作频率 主流标准频率为 27.12MHz，误差范围通常控制在±1.5%以内 。 2. 输出功率 落地式医用机型≥200W，功率档位分为多档可调，允许偏差±20%。 3. 输出模式 分为连续波模式与脉冲波模式。脉冲调制频率通常设置两档：疏波 70Hz、密波 350Hz，调制波形为方波，调制度 100% 。 4. 定时设置 治疗时间范围大多为 1 至 30 分钟，常见分为 10、15、20、25、30 分钟固定档位，治疗结束会自动切断输出并带有声音提示 。 5. 供电规格 设备支持连续不间断工作≥4 小时。 6. 剂量档位 一般划分四个治疗等级：无热量、微热量、温热量、热量级，可根据炎症轻重选择对应的输出强度。

				7. 电极配置 标配大、中、小号圆形硅胶电极，还可额外选配五官专用电极，电极间距可自由调节，设备自带谐振调谐功能，实现阻抗匹配 。 8. 安全防护 配备过热保护、过流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断电，具备防漏电设计。
15	蜡泥疗制备系统	1	套	一、整机基本要求 1. 适用于康复科开展石蜡泥热敷理疗，可完成医用蜡泥的融化、保温、恒温储存一体化作业。 2. 设备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便于清洗消毒，符合院感管理要求。 3. 整体结构分为主融化箱、恒温储蜡箱、操作控制面板，整机密封设计，加热过程无挥发泄漏，无异味扩散。 4. 工作电压：AC220V/50Hz，设备带有漏电保护、接地保护装置。 二、加热融化单元参数 1. 有效熔蜡容积不小于 45 升，可一次性批量融化医用石蜡与泥疗膏体。 2. 加热方式：采用水浴循环加热模式，间接导热，受热均匀，避免蜡体局部干烧碳化。 3. 控温范围：室温至 95℃连续可调，融蜡阶段最高温度可达 85℃以上，能够将固态蜡泥完全熔化为液态。 4. 升温性能：常温状态下，将整箱固态蜡泥完全融化耗时不大于 4 小时。 5. 具备防干烧保护功能，当水浴缺水时，设备自动切断加热并声光报警。 三、恒温保温储存系统 1. 储蜡恒温区间：45℃～65℃连续精准可调，蜡泥理疗常用温度可稳定锁定。 2. 控温精度：±1℃，长时间工作温度无大幅波动，保证蜡泥硬度适宜，方便取用敷贴。 3. 箱体具备加厚聚氨酯保温层，保温效果优良，停止加热后降温速度缓慢，节约电能。 4. 箱体带有密封保温上盖，减少热量散失与水汽挥发，防止蜡泥表面结皮硬化。 5. 内胆边角圆弧设计，无卫生死角，便于清洁残留蜡垢。 四、智能控制系统 1. 采用数显中文控制面板，可分别设置融蜡温度、恒温保存温度、工作时长。 2. 具备工作定时功能，0—99 小时时长可设定，超时自动停止加热。 3. 具备高低温报警功能，温度高于设定上限或低于下限，自动声光提示。 4. 具备温度记忆功能，断电重启后自动恢复上一次设定的恒温参数。 5. 设备带有循环系统，使箱内蜡泥温度均匀，上下无温差。 五、结构与实用设计 1. 箱体外部为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外壳，防水防腐蚀，不易磕碰掉漆。 2. 底部设有排水排污阀，方便定期更换清洁用水，便于设备内部养护。 3. 配置带锁密封翻盖，防止杂物落入蜡泥内，避免造成污染。 4. 机身侧面带有散热通风口，长时间连续工作不会出现机身过热现象。

				5. 可配套蜡泥取用勺、过滤滤网，可过滤蜡中杂质，提升蜡泥洁净度。 六、安全防护要求 1. 具备缺水保护、超温断电保护、漏电过载多重安全防护。 2. 水浴腔体与电气线路完全隔离，杜绝漏电隐患。 3. 设备外壳绝缘等级达标，工作时外壳温度不会过高，避免操作人员烫伤。 4. 运行噪音低，整机工作噪音≤50dB，适合康复诊室环境使用。 七、配套附件清单 1. 医用蜡泥融化保温一体机主机一台 2. 蜡泥专用过滤网一套 3. 不锈钢取蜡铲、舀蜡工具一套 4. 排污软管、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
16	多功能艾灸仪	1	台	一、整机资质要求 1.适用于中医科室开展艾灸温热理疗，符合相关医用电气安全要求。 2.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无烟或少烟设计，满足院感防控要求，可在诊疗室内密闭环境下使用。 3.整体结构稳固，支架可灵活调节，落地式底座带防滑配重，治疗过程中设备不会倾倒晃动。 二、加热治疗单元:配有防护网罩，防止皮肤直接接触加热体，避免烫伤风险。 三、机械调节支架 1. 可进行上下升降、前后伸缩、可精准对准颈肩腰臀四肢任意穴位。 2. 支臂关节带锁紧旋钮，定位后可牢固锁止，治疗过程中不会自行移位下垂。 3. 落地底座带有移动脚轮，脚轮配备刹车装置，方便科室移动并固定设备位置。 四、智能控制系统 1. 采用数字液晶中文控制面板，可设置灸头的工作温度、治疗倒计时。 2. 定时范围：0—99 分钟可调，治疗时间结束后自动断电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3.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当温度超过设定安全值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杜绝烫伤事故。 五、理疗作用特性 1. 发热体可释放远红外光波，热辐射渗透力强，作用深度可达皮下组织，实现温经通络、散寒止痛的理疗效果。 2. 配备专用艾绒放置盒，可放置艾饼、艾绒片，加热后释放艾药有效成分，实现药疗与热疗相结合。 3. 灸头与皮肤之间留有通风间隙，不会造成闷热出汗，提升患者治疗舒适度。 六、电气安全参数 1. 输入电压：交流 220V。 2. 设备具备漏电保护、高温断电保护功能，电源线带有接地保护。 3. 设备运行噪音极低，工作状态下噪音值小于 45 分贝，不影响诊室环境。

				七、配套配件 1. 可调节悬臂组件、落地稳固底座。 2. 远红外加热灸头、艾饼放置内胆、防烫防护网罩。 3. 备用加热芯、设备防尘罩、操作使用说明书。
17	电脑牵引床	1	台	一、整机总体要求 1. 适用于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进行牵引复位治疗，整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精准设置牵引力度、时间、角度。 2. 床体主体采用加厚方管钢结构，稳固不变形。 3. 整体结构分为腰椎牵引段、颈椎牵引段，可分别开展腰椎牵引与颈椎牵引治疗，支持平牵、成角牵引、屈曲牵引多种治疗方式。 二、动力与控制系统 1. 驱动方式：采用高精度电动伺服电机驱动，运行平稳，无冲击抖动，牵引拉力输出稳定。 2. 操作面板：彩色液晶中文显示屏，可数字化设置牵引重量、持续时间、间歇时间、循环次数。 3. 控制模式：具备持续牵引、间歇牵引、阶梯式牵引、渐进式拉力自动增减四种工作模式。 4. 安全装置：配备紧急停止按钮、拉力过载自动保护系统，一旦拉力超出设定值，设备立刻自动卸力回缩，保障患者安全。 5. 记忆功能：可存储常用治疗方案，调用时无需重复设置参数。 三、腰椎牵引技术参数 1. 牵引拉力调节范围：0kg—99kg，拉力调节精度≤1kg。 2. 牵引行程：前后牵引有效行程≥150mm。 3. 成角功能：腰椎床面可实现上下成角调节，成角角度范围：向上 0°～25°，向下 0°～25°。 4. 骨盆牵引带：配备加宽加厚海绵牵引束带，带有防滑衬垫，束缚牢固，不勒伤患者皮肤，左右可调节宽度，适配不同体型人群。 5. 胸背固定装置：胸部采用加压固定绑带，可牢固固定上半身，牵引时不会出现身体滑移。 四、颈椎牵引单元参数 1. 颈椎牵引拉力范围：0kg—30kg，拉力调节精度≤1kg。 2. 牵引行程：颈椎牵引头牵引行程≥100mm。 3. 牵引角度：可实现前屈 0°—30°、后伸 0°—20°、左右侧屈角度可调，满足不同颈椎病变角度牵引。 4. 颈椎牵引枕采用海绵软垫，具备下颌托与后枕托，受力均匀，避免压迫颈部血管。 五、床体机械结构 1. 床体分段设计，胸段固定、腰段可滑动牵引，滑动导轨顺滑，无卡顿噪音。 3. 底座配备防滑地脚，可调节水平高度，设备放置后稳固不晃动。 4. 牵引绑带采用耐磨医用织带，抗拉强度高，长期使用不易断裂。

				六、治疗参数可调范围 1. 治疗时间：1 分钟—99 分钟连续可调。 2. 间歇牵引：牵引保持时间、间歇放松时间均可独立设置，放松阶段拉力自动回落，起到松解肌肉效果。 3. 具备拉力缓启动功能，牵引力度缓慢上升，避免瞬间拉力造成患者肌肉拉伤。 4. 治疗结束后，牵引床自动缓慢回位，并伴有提示音提醒医护人员。 七、电气安全要求 1. 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50Hz，设备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电机过热保护。 2. 整机运行噪音≤55 分贝，治疗过程中运行安静。 3. 电机具备防尘密封设计，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 4. 设备外壳做接地保护，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八、配套附件 1. 腰椎牵引固定束带一套（胸部束带、骨盆束带）。 2. 颈椎牵引吊架、枕颌牵引套组件。
小计		19	台	

不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货物：无。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物资、材料购置、运送、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保障等直至交付正常达标使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

4、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 验收方式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物资、材料购置、运送、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保障等直至交付正常达标使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中标后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可提供备案凭证）。

（5）投标人依据《医疗机构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实验室安全通用要求》，提供设备上岗前培训理论课件及试题，设备操作 SOP 文件、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与维修 SOP 文件及表格、设备校准和计量溯源性 SOP 文件、设备简易操作卡、设备使用试剂耗材一览表、设备性能验证文件等。

（6）设备开机率 96%。提供免费保修电话，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免费更换，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7）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8）对设备使用技术方面，实行免费培训，保证科室至少二人全部掌握所引进技术。

（9）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10）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11）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006257 元 ；最高限价：11006257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其中：

第一标段：4043610 元

第二标段：6962647 元。

八、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u>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剩余金额在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一次性全额支付。</u>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襄城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9 项目地址：襄城县
2	采购人	名　称：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1868号 联系人：司先生 电　话：0374-83988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B座5层501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4	★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①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006257元 ；最高限价：1100625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其中： 第一标段：4043610元 第二标段：6962647元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投标截止 及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异常低价审核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5%计取。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邮箱：2670891267@qq.com
32	**参数要求**	**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33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4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5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相同或相近的采购项目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2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评审因素	说明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设备技术参数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

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类似业绩（9 分）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3 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 分
售后服务（6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可行，能完全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6 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不详细、服务方案不详细，需要进一步调整后能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4 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基本明确、计划及服务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不能够完全确保设备售后使用的得 2 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医疗设备供货方案(8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设备供货方案（进度计划、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方面）：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5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方案（8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管理，专业的调试技术措施，人员的操作能力等方面）：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5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医疗设备培训服务方案（8 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方案及计划清晰、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5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8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全面、计划清晰、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得 5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设备升级改造方案（8 分）	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或设备功能，将原设备的技术或功能扩展、提升、改造为较高级别或层次，提供相关内容方案。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8 分

	（2）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5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对各投标人对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全面、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得 3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可行性 ，实施困难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设备维护保养 （5 分）	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内容至少包含性能检测、电气安全性检测、设备校准、解决故障隐患、更换易损耗配件内容，并向采购人至少提供设备校准报告、各项检测报告、更换的配件清单维护记录。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3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实施困难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指采购清单中货物类的小计）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以上时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经评审或评标委员会小组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

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5%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5%)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 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10）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 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2）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3）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4)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口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5)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u>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剩余金额在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一次性全额支付。</u>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①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②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 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

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要求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服务承诺			
15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质量标准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3、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 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法人姓名*__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姓名，职务*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投标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9.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　　万元。

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填写以下表格（选填）：

序号	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2	采购内容	
3	设备技术参数	
4	交货期	
5	质量标准	
6	质保期	
7	交货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